

明清时期广西土目擢升土司的途径、机制与制度意义研究

许远鹏, 李祝杏*, 林聪, 覃禹程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广西来宾 546199

摘要: 明清时期广西土司制度的研究, 长期聚焦于宏观制度沿革与“改土归流”的宏大叙事, 对制度内部的社会流动机制关注不足。为此, 将研究视角下沉, 聚焦于土司政权基层骨干“土目”向“土司”晋升的动态过程。通过综合运用制度史与社会史相结合的方法, 梳理正史、方志、档案及民间文献, 系统考察了明清时期广西土目擢升土司的多重途径、背后的复合运作机制及其深远的制度意义。研究表明, 土目主要藉由军功、承袭变通、行政效忠及文化资本积累四条路径实现晋升。这一过程由中央王朝的制度调控、地方社会的权力博弈与行动者自身的合法性构建三重机制共同驱动与形塑。土目擢升渠道的存在, 不仅为世袭土司制度注入了必要的弹性, 延续了其生命力, 更成为中央王朝深化边疆统治、推进“内地化”进程的关键策略。其实质是国家“以夷制夷”与“用夏变夷”治理方略的微观实践, 客观上促进了国家权力与主流文化向边疆基层的渗透, 重塑了地方权力格局与社会结构。通过对“土目擢升”这一社会政治流动现象的剖析, 有助于揭示明清国家制度与边疆地方社会互动、调适的复杂图景, 为理解土司制度的运作韧性及其向近代国家治理体系的转型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

关键词: 广西土目; 土司; 擢升; 社会流动; 边疆治理; 国家建构; 权力博弈

Abstract: Research on the Guangxi Tusi System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as long focused on macro-level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and the grand narrative of “Replacing Indigenous Chiefs with Imperial Officials,” with insufficient attention paid to the internal mechanisms of social mobility within the system. To address this, this study shifts its perspective downward, focusing on the dynamic process of promotion from ‘Tumu’ (local chieftain) to “Tusi” (chieftain) among the grassroots backbone of the Tusi regime. By integrating institutional history with social history methodologies, this study

*通讯作者

Received: January 11, 2026

Revised: January 20, 2026

Accepted: January 21, 2026

Published: January 25,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multiple pathways for Tumu elevation to Tusi status in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analyzes the complex operational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se promotions and their profound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official histories, local gazetteers, archival records, and folk documents.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Tumu primarily achieved promotion through four pathways: military merit, flexible inheritance practices, administrative loyalty,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cultural capital. This process was jointly driven and shaped by three mechanisms: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central dynasty, power struggles within local socie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egitimacy by the actors themselves. The existence of these promotion channels not only injected essential flexibility into the hereditary Tusi system, sustaining its vitality, but also became a key strategy for the central dynasty to deepen its rule over the frontier and advance the process of “internalization.” At its core, this represented the micro-level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s governance strategies of “governing the frontier through indigenous elites” and “using the Chinese to transform the barbarians.” Objectively, it facilitated the penetration of state power and mainstream culture into the grassroots of the frontier, reshaping local power structures and social frameworks. Analyzing the social-political mobility phenomenon of “promoting local chieftains” sheds light on the complex dynamics of interaction and adaptation between Ming-Qing state institutions and frontier local societies. This offers a fresh analytical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operational resilience of the Tusi system and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modern st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Keywords: Guangxi Tumu; Tusi; Promotion; Social Mobility; Frontier Governance

1. 引言

土司制度研究历经长期积累，成果丰硕。学界已对土司的承袭制度、社会结构及改土归流的宏观进程进行了深入探讨，明晰了制度框架与国家权力进入边疆的总体脉络^{[1][5]}。近年来，研究范式呈现从静态“制度史”向动态“社会史”的深刻转向，学者们愈发关注制度的地方实践、权力网络的运作及其中的各类行动者^[2]。在这一视野下，作为土司政权基石的“土目”群体逐渐受到重视。既有研究揭示了其在基层治理、军事动员及社会结构中的关键角色，并注意到其存在向上流动为土司的现象^[3]。然而，现有成果或是在宏观叙述中附带提及，或是聚焦于特定时期的治理个案^[4]，对于“土目擢升土司”这一贯穿明清时期、关涉制度核心运作与社会流动的关键路径，尚缺

乏机制性的探讨。其多元途径、复合驱动机制及其对制度变迁的结构性意义，仍有待厘清与深化。

基于此，本文旨在探究，在明清中央集权强化与边疆治理深化的背景下，广西土目通过哪些具体途径擢升为土司？驱动并规范这一过程的制度性安排与社会性机制为何？该现象对土司制度的存续演变、国家-地方关系的调适以及边疆社会结构的变迁产生了何种深远影响？研究将首先厘清擢升的多元途径，进而剖析其背后的复合机制，最终阐释其结构性意义，以期更立体地展现明清时期广西边疆社会的权力动力学与秩序生成逻辑。

明清时期广西土司制度语境下，“土目”并非一个指代单一、固定阶层的精确职官名称，而是一个具有丰富层次和动态演变特征的社会政治范畴。它主要指土司政权内部，低于土司但高于普通土民，拥有一定管理权责和地方势力的土著精英阶层。其具体角色与性质可从以下三方面理解。

首先，从结构性位置看，土目是土司统治体系的基石与延伸。他们通常是土司的辅佐者、属官或地方头人，代土司管理城头、村寨，负责征收赋役、维持治安、统领土兵等具体事务。在“土官-土目-土民”的等级结构中，土目构成了连接土司权威与基层社会的关键枢纽。其次，从权力来源与关系看，土目与土司之间存在着以血缘、姻亲、主从或历史盟誓为基础的紧密纽带。其中，“官族”成员构成了土目的核心层，他们往往分掌要职，是土司职位最潜在的继承者群体。此外，还有凭借战功、财富或个人能力获得土司信赖而被委以职责的头目。他们的权力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土司的授予，其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所属的土司政权。最后，从动态演变看，随着明清国家权力对边疆渗透的加深，“土目”群体也逐渐被纳入王朝的视野与管控体系。特别是在清代，朝廷为削弱土司势力，常推行“裁革土目陋规”、将土目置于流官监督之下的政策。这使得部分土目，尤其是那些与朝廷合作、表现“恭顺”者，其身份开始具有双重性：既是土司的属员，也可能逐渐被视为国家在地方治理中可资利用甚至直接掌控的力量。

综上，本文中的“土目”，特指明清广西土司制度下，那些身处地方权力网络中上层、拥有一定实际统治资源、并存在向正式土司职位流动之可能性的土著精英。

2. 擢升之途：明清广西土目晋升的多重路径分析

2.1 军功擢升：效忠王朝与武力进阶

凭借军功获得中央王朝的认可与赏赐，是土目实现阶层跃升最为直接和显著的途径。明清两朝，尤其是明中后期倭患频仍、西南边陲屡生动荡之时，中央频繁征调广西“徕兵”参与平乱、抗倭及戍边^[9]。这为身处基层、熟悉地方情势且掌握武装力量的土目提供了关键的晋身之阶。在朝廷“以夷制夷”的策略下，卓越的战功不仅能带来物质赏赐，更能打破固有的承袭次序，成为中央直接干预地方权力分配、塑造新贵族的合法理由。这一途径在实践中有清晰体现，如明代思恩土官岑瑛，其在正统年间“屡著功勳”，凭借军功由土知州擢升为土知府，官秩加至都指挥使，呈现了土官阶层内部依靠效忠与军功实现品秩与职位的常规晋升路径。更具突破性情形，则发生在原有土司体系因叛乱而重组之时。如嘉靖年间思恩、田州之乱平定后，原为土目的卢苏、王受因归附并协助朝廷平乱有功，经督臣王阳明奏请，被破格授予土巡检之职，标志着地方武装头目凭借战功被正式纳入朝廷的土官体系。而此类个案在明中后期逐渐呈现出制度化的趋势，例如万历八年平定八寨后，朝廷为稳固新附之地，明文议准可“推择有才力为众所信服者”授以土巡检世守，这实质是将“以军功授土职”从临时性奖赏提升为一种边疆治理的常设机制。

因此，当原有土司绝嗣、犯罪被革或重大军事行动结束后，功勋卓著的土目被朝廷直接授予土司职衔，便成为实现从地方豪酋到朝廷命官身份转换的关键通道。这一途径在王朝用兵频繁的时期尤为活跃，其背后不仅是国家在边疆危机中对地方武力资源的简单利用，更是一种深层的政治整合过程：朝廷通过掌控军功授职的最终裁定权，将边疆社会的暴力潜能导向为王朝服务的轨道，同时借此在土司内部培育新的权力核心，贯彻其“众建寡力”的统治方略，从而不断强化对边疆社会的控制。

2.2 承袭与分袭：制度内的常规与变通

在相对和平时期，土目的晋升更多地依托于土司承袭制度本身所提供的弹性空间。明清土司承袭虽以嫡长子继承为主轴，但制度设计也为“官族”内部其他成员提供了上位机会，这主要体现于“承袭”的变通与“分袭”的推行。

其一，在承袭环节的变通。当土司绝嗣、因罪被革或嫡系中断时，依据宗法原则，“兄终弟及”、“侄嗣叔位”乃至“立同族贤能”成为维持世袭统治延续性的常见方案。在此过程中，身为土司近亲的土目便依据血缘亲疏与辈分次序，成为合法的承袭候选人。朝廷的审核（保勘）虽旨在防止冒袭，但在确认其宗族身份合法性后，往往予以追认。这种“补位”式晋升，是制

度框架内化解统治危机的重要手段。新发现的清代广西下旺土司《韦成林亲供宗图册》为此提供了实证。该文书显示，土司韦成林本人即是在其兄“病故无嗣”的情况下，依据“先尽嫡亲”的承袭原则，由“母亲族目”公举，并经地方流官层层查验后，最终承袭了土司之职^[12]。官方不仅认可此类变通，更通过严格的文书程序将其纳入规范化管理。其二，清代“降等分袭”制度的推行。为分散大土司势力，清廷尤其雍正以后，积极推行降等分袭之制。即令土司子弟分割原土司辖地与权职，分别承袭较低的土司职衔。这一政策主动创造了新的土司职位，使原本作为土司辅佐者或继承竞争者的官族子弟，能够通过制度化的分封，直接晋升为独立的、尽管等级可能较低的土司。这不仅是朝廷“众建寡力”统治策略的体现，也为土目群体开辟了一条稳定的制度内晋升渠道。

2.3 朝贡、纳赋与地方治理：忠诚表现与行政能力

除却军事贡献与血缘关系，土目在日常行政事务中的卓越表现，亦是其获得晋升的重要资本。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高效履行对中央王朝的义务；二是在基层治理中维持稳定、推行教化。按期、足额完成纳赋与朝贡，是土司及其治下土目对朝廷表示忠诚的基本义务。能够有效管理赋役征收、保障贡道畅通的土目，往往更能赢得流官或上级土司的赏识与保举。例如，清代在广西土司地区推行的特殊食盐运销制度——“余盐府销”，其稳定运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土目、头人的具体经办与协调。他们负责将官盐“分发各土目运盐”，这种对关键物资的管理职责，不仅体现了其在地方经济生活中的枢纽角色，也使其在配合王朝经济政策的过程中，积累了重要的行政资本和政治信任。明清时期，随着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的渗透，在土司地区逐步推行里甲法等管理制度^[7]，善于协调此类事务、安抚地方的土目，其行政管理能力便显得尤为重要。

此外，随着儒学教育在土司地区的推广，协助兴办学校、鼓励子弟向学、维护地方礼俗秩序，也成为考察土目是否“向化”及具备治理潜质的重要指标。清朝在西南边境土司地区施行“文化润边”，土目若能积极响应并取得成效，便更容易被王朝视为可倚重、可教化的地方精英^[8]。如白山土巡检司土官主持编撰广西土司司所志《白山司志》，借由详述世系、整饬地方文献，主动完成符合儒家标准的士绅化历史叙事与身份建构，通过这种持续的忠诚表现与治理绩效积累信任，土目在遇到承袭空缺或朝廷新设土职时，便拥有了被提名的优势。

2.4 文化资本积累：儒学教育与身份转型

清代，随着国家教化体系深入边疆，儒学教育成为土司社会重要的文化资本与身份象征。如忻城莫氏土司，其统治策略从早期的武力世袭，转向中后期大力倡建文学、鼓励子弟向学，主动将儒学内化为巩固统治的正统性资源。通过积极投身科举、学习儒家经典，实现家族文化资本的积累与身份的“士绅化”转型，从而为其政治地位的提升铺平道路。清政府在各土司地区广设义学、书院，并给予土人科举进身之阶。据《广西通志》记载，明代思恩府那马土司黄暉（或作黄暘）便是“以府儒学廩膳生承袭司职”。这一身份不仅证明黄暉已通过科举考试获得了官方认可的文化功名，更成为他合法承袭土司职位的关键资格。这直接例证了文化资本向政治资本的成功转化。这种文化资本的获得，极大地增强了他们在地方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也使他们更易被流官体系和朝廷所接纳。当出现土司职位空缺或需要选拔新的地方首领时，这些兼具土著根基与儒家文化修养的土目，便成为颇具竞争力的候选人。科举与商品化共同作用，改变了地方社会群体的身份追求。通过文化途径实现的身份转型，虽不如军功擢升那般直接，却是一种更具长效性和合法化作用的晋升策略，深刻反映了清代边疆社会与国家整合的新动向。

3. 运作之机：土目擢升背后的复合机制

3.1 中央王朝的制度设计与权力调控机制

明清朝廷并非被动地接受或批准土目的晋升，而是通过一套日趋精密的法律与行政程序，主动将这一过程纳入国家官僚选拔与边疆治理的框架，使之服务于强化中央集权的根本目标。首先，制度化的程序管控是基础。明清不断完善《土官承袭条例》，规定了包括土目在内的承袭人，必须经历“取具宗支图本、土官印信”等一系列保勘程序，并经地方流官、督抚层层题奏，最终由中央核准。这套程序不仅旨在验明正身、防止冒袭，更关键的是将土司职位的予夺之权牢牢掌控在中央手中。任何土目的擢升，无论缘起是军功、承继还是分袭，都必须经由这套“国家认证”流程，其合法性最终来源于朝廷的敕诰印信。其次，主动性的策略运用是核心。朝廷敏锐地利用土目擢升作为政治工具，贯彻其边疆战略。一方面，通过支持、册封在内部争斗或反抗原土司中立功的土目，或在其绝嗣时另选“恭顺”的土目承袭，达到“削藩”与“众建寡力”的目的，分化瓦解可能坐大的地方势力^[9]。另一方面，清朝在广西直接推行“裁革陋规、监管土目”的政策，通过流官加强对土目群体的考察与管控，将其中可靠者纳入治理体系，甚至直接提拔以取代不法土司。这一机制在清代尤为突出，表现为土司承袭权力日益“地方化”，即管理权下放至府县，但最终裁决权与象征性权威更集中于中央，实则强化了控制。

3.2 地方社会的权力博弈与资源动员机制

在中央制度框架之下，每一次具体的土目擢升事件，都是地方社会各种力量围绕权力与资源重新分配的动态博弈场。意图晋升的土目，必须在复杂的本土关系网络中成功动员资源。多方势力的互动与制衡构成了博弈的基本格局。地方流官的态度举足轻重，其保勘意见直接影响题奏结果。因此，土目需通过高效完成赋役、维护辖区安定等方式，赢得流官的信任与支持。原有土司或其他竞争此职的“官族”成员，既是对手也可能成为暂时的盟友，联姻是巩固联盟、整合资源的常见策略^[10]。此外，辖区内的土民是否归附、其他土目是否拥戴，也关乎新统治者的社会稳定基础。土司地区族群边界交错，其间既有合作也有对抗，形成“既是同盟又是对手的矛盾共同体”。擢升过程往往激化或重构了这些关系。

土目个体的资源动员能力是决定胜负的关键。这种资源是复合型的：一是军事资源，即其直接掌控或能调动的武装力量，这是在乱世中博取军功或威慑对手的根本；二是经济资源，包括对土地、贸易通道的控制，用以维持势力、结交各方；三是社会关系资源，即通过血缘、姻亲、盟誓结成的本土网络。成功的土目善于综合运用这些资源，在关键时刻展现出压倒性优势，或通过利益交换结成必要的联盟，从而在地方博弈中胜出，获得被保荐擢升的资格。

3.3 “合法性”的构建与话语竞争机制

无论是为了通过中央的制度审核，还是为了赢得地方社会的接受，意图擢升的土目都必须积极构建其统治的“合法性”。这一过程超越了纯粹的政治军事斗争，进入文化与话语竞争的层面，旨在塑造一套被王朝与地方共同认可的权威叙事。

对王朝正统的攀附与模仿是最主要的策略。一方面，编撰族谱、追溯华夏渊源成为普遍现象。许多土目家族在寻求晋升或巩固地位时，通过修谱将家族起源附会于内地汉族名门或王朝勋贵，建构“汉裔”身份^[11]。这种“攀汉”叙事并非简单的族源伪造，而是一种政治文化策略，旨在表明自身在文化血统上已“向化”，更值得王朝信赖与委任。另一方面，刻立碑铭、彰显国家认可。土目将记录朝廷赏赐、任命或自身功绩的文书刻石立碑，如记载王朝敕令、征调功绩的碑刻，这些实物成为其权力合法性的公开、永久性象征。下旺土司的《亲供宗图册》，正是此类为承袭而准备的、旨在向朝廷证明世系清白的文书实物，其本身即是合法性构建的产物^[12]。

对儒家伦理的接受与实践则提供了另一重合法性来源。随着儒学教育推广，部分土目主动学习儒家经典，践行忠、孝、礼、义等观念，并在地方兴学、维护礼教秩序。这种行为不仅是为了满足科举进身的需要，更是向朝廷和流官展示其已接受王朝主流价值观，具备“文明化”的治理者素质。通过构建这种“忠君、向化、有德”的公共形象，土目在话语层面完成了从“地方豪首”到“朝廷命官”候选人的身份转型，为其擢升创造了至关重要的文化与社会条件。

土目擢升背后的三重机制构成了一个彼此嵌套、相互塑造的动态系统。在这一系统中，中央制度设定了权力的终极来源与游戏规则，勾勒出晋升的合法性边界与程序通道，为所有行动划定了竞技场。地方博弈则是在此规则框架内，各方势力运用军事、经济、血缘等本土资源进行的实力角逐与策略互动，其过程与结果直接塑造了具体的候选名单与地方权力格局。而贯穿并连接这两层的，是行动者主动进行的合法性构建，它将本土的实力竞争与诉求，通过编修谱牒、兴办儒学等文化策略，“翻译”成王朝能够理解和认可的政治语言，从而完成从地方豪强到朝廷命官的身份转换。

因此，每一次具体的擢升事件，都是制度规则、本土实力与话语策略三者复杂互动的产物。这一动态系统深刻揭示，明清国家的边疆治理，是在制度供给、地方实践与文化整合持续不断的相互调适与塑造中得以实现的。

4. 制度之维：土目擢升的历史意义与影响

4.1 制度弹性与嬗变

土目擢升渠道的存在，首先赋予了僵硬的世袭土司制度以必要的弹性与更新能力。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常因绝嗣、昏庸或暴政而引发统治危机。在此情况下，从“官族”土目或有功头目中选拔继任者，成为制度内化解危机、维持地方政权连续性的安全阀。这一机制保障了土司职位始终有“合法”的候选人，避免了权力真空导致的混乱，从而延续了土司制度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生命力。它表明，土司制度并非一成不变的血缘封闭体系，而是一个在王朝规制下，允许内部优秀分子向上流动的半开放性结构。

更重要的是，中央王朝通过对擢升途径及最终批准权的绝对掌控，逐步实现了对土司任命权的实质性收归。表面上，朝廷是在认可地方推举的人选；实质上，这是将土司的世袭特权置于国家官僚铨选程序的监控与裁决之下。清代推行的降等分袭、严格保勘，以及通过流官加强对土目群体的考察与直接管理，使得土司的产生越来越依赖中央的意志与制度安排。这一过程持续

削弱了土司职位的地方世袭性与垄断性，使其性质从“世守其土”的封建领主，逐步向由朝廷考核任命的“地方土官”嬗变。因此，土目擢升机制在无形中侵蚀了土司制度的根基，为国家权力直接介入基层、最终以“改土归流”取代世袭统治，铺垫了制度与心理上的条件。

4.2 治理策略的融合

土目擢升过程，完美诠释并实践了明清王朝在西南边疆治理中“以夷制夷”与“用夏变夷”相结合的高阶策略。一方面，它深化了“以夷制夷”的内涵。朝廷不仅利用大土司控制地方，更通过擢升那些效忠、有功的土目，在其内部培育新的权力中心，实现对原有强势土司的分化制衡。这一策略在平定土司叛乱（如思恩、田州之乱）后的善后安排中尤为常见，朝廷通过提拔“向化”土目、设立新土职来重组地方权力结构^[13]。这使王朝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利用地方内部矛盾维持边疆稳定。另一方面，它有力地推动了“用夏变夷”即文化整合与国家认同的塑造。欲获擢升，土目必须在行为上表现出对王朝的忠诚，在文化上趋近主流儒家价值。这促使边疆地方精英主动或被动地接受国家典章制度与文化规范。清代在土司地区广泛推行儒学教育，正是看中了其“文化润边”、增强国家认同的功能。土目及其家族为谋求晋升而积极参与科举、接受教化的过程，客观上成为儒家文化向边疆基层渗透的重要载体。这种基于利益驱动的“向化”，比单纯的行政强制更为持久有效。最终，这一机制强化了地方精英对中央的政治归属与文化认同，加速了广西边疆社会在政治与文化上“趋向内地化”，被更深地纳入国家统一治理体系的进程。

4.3 社会结构的重构

在微观的社会层面，土目擢升现象深刻地触动了广西边疆的传统社会结构，引发了多方面的变迁。首先，它导致了地方权力格局的持续重组。每一次成功的擢升，都意味着一支新的地方势力的崛起和一个新的土司政权单元的诞生。这打破了原有土司辖地的稳定性，改变了地方豪强之间的力量对比与地缘政治。例如，思恩府在“岑濬之乱”后被改组，析分出诸多土巡检司，实则是将权力从岑氏大土司分散授予了一批新的土目出身的长官。这种权力格局的变动，必然影响当地不同族群、村社之间的互动、联盟与竞争关系。

其次，它为边疆社会提供了有限但至关重要的纵向流动渠道。在等级森严的土司社会，土民与土司之间壁垒分明。土目作为中间阶层，其擢升为土司的可能性，尽管机会有限，却为社会底层精英预设了一个奋斗的目标。清代土司社会存在通过商品化与科举追求社会平等与“文明化”的趋势。擢升

渠道与科举进身相结合，为部分土目家族开启了改变命运、提升社会地位的大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板结，重塑了边疆社会的阶层结构，促进了土著精英与王朝体制的融合。

最后，这一过程也伴随着土地权属与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动。土目在崛起过程中及成为新土司后，往往伴随着土地交易、典卖和经营方式的改变。同时，中央为削弱土司势力，常推行裁革土目陋规、松弛土民人身束缚的政策。这些经济与法律层面的变化，与政治上的擢升流动相互交织，共同推动了清代广西土司社会从封建领主制向地主经济及更灵活的基层社会形态的缓慢转型。

5. 结语

明清时期广西土目擢升为土司的历史现象，远非边疆政治中孤立的职位更迭事件。通过对擢升途径、运作机制及其制度意义的系统剖析，揭示出这一过程是理解明清国家边疆治理逻辑、土司制度内在活力与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个关键性微观窗口。土目擢升土司的过程，生动体现了明清时期国家制度设计与边疆地方社会实践之间持续不断的互动与调适。它既展现了中央王朝以制度化、策略性手段深化边疆统治的智慧，也反映了地方精英在王朝秩序中寻求上升机会的能动性。这一“制度性流动”渠道的存在与运作，是土司制度得以在数百年间维持其相对稳定，并最终在王朝主导下实现和平转型的内在奥秘之一。通过聚焦“土目擢升”这一具体环节，试图将制度史的关注与社会史的视角相结合，以期更深入、更立体地把握明清时期西南边疆社会权力秩序的生成与演变逻辑。未来的研究，或可进一步利用碑刻、契约、族谱等民间文献，对特定土目家族的晋升历程进行更深度的个案追踪与比较分析，从而丰富我们对边疆社会微观动态的理解。

基金项目：2025 年来宾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明清时期广西忻城莫氏土司的社会治理与增进国家认同研究（2025LBZS053）

参考文献

- [1] 成臻铭.论明清时期土目的拣选提升[J].西北民族研究,2006,(02):45-55+209.
- [2] 苍铭,邓平.军政管理与地方治理：清代广西的内陆化研究[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0(03):92-99.

- [3] 汪益民,成臻铭.论元明清时期西南边疆土司承袭权力的地方化趋势[J].青海民族研究,2023,34(04):33-44.
- [4] 杜树海.土地权与人身权:清代广西土司地区土地文书研究[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02):68-83.
- [5] 蓝武,廖玉连.清代在广西实施大规模改土归流的本土因素及其影响探析[J].民族学刊,2019,10(03):60-68+120-122.
- [6] 蓝武.明代广西壮族土司土兵“供征调”及其社会影响述论[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8(02):47-50.
- [7] 李小文,胡美术.明清时期广西土司地区的里甲制度研究[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6(04):138-143.
- [8] 马亚辉.文化润边:清朝西南边境土司地区儒学教育的国家视野[J].广西民族研究,2023,(03):120-128.
- [9] 蓝武.元明时期广西壮族土司统治区农业开发的主要成就探因[J].广西民族研究,2011,(02):141-148.
- [10] 张江华.明清广西左右江地区土司的婚姻与策略[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31(05):32-40.
- [11] 韦顺莉.论壮族土司社会中汉堂流官的社会作用——以广西大新县境原土司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10,31(02):154-161.
- [12] 雷冠中.新发现的清代广西下旺土司韦成林亲供宗图册考释[J].黑龙江民族丛刊,2022,(06):107-110.
- [13] 暨爱民.王阳明与思、田土司之治[J].贵州民族研究,2013,34(04):143-146.